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对公司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莫卫民

袁弘

赵秀芳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